

## 勞動部 令

### 「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」

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勞動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，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。爾後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休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勞動部表示，原定婚假應自登記之日起「一次請足」之規定，影響勞工結婚禮俗儀式、宴客或是蜜月旅行之彈性安排；為符勞工實際需求，讓勞工對於婚假安排更為從容，雇主亦能對於勞工請休婚假期間之人力調配更具彈性，特發布令釋，放寬勞工之婚假給假期間。

#### 案例說明：

勞工如欲於本（104）年 10 月 18 日登記結婚，自 10 月 8 日起 3 個月內（即 105 年 1 月 7 日前）均可請休婚假，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請畢。又勞工如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登記結婚，依原規定至 10 月 7 日已請休婚假 3 日者，且尚餘 5 日之婚假，可依新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前請畢。

#### 提醒：

《勞動基準法》及其附屬法規（勞工請假規則）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，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，工資照給。第 9 條亦規定，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而扣發全勤獎金。事業單位如有優於法令者，當從其規定。

#### 參考資料：

1. 勞動部 令 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 104.10.7
2. 勞動部 新聞稿 勞工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104.10.7